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13426號

債　權　人　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俊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提出債務人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吉祥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